

致：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日期的  
更正说明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09年10月19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提供予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日期误写为2009年10月6日。

现致函更正并深表歉意。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律师：

马卓权

许成富

2009年10月20日